甘肃省陇南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甘肃省财政厅：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院对2021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甘肃省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对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中共陇南市委和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根据市委、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的指示、工作部署，确定全市检察工作方针、任务，并组织实施。

3.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4.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依法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6.指导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负责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以及刑罚执行等诉讼监督的个案指导。

7.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8.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9.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控告申诉和举报工作。

10.对全市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督改造场所的管理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11.规划、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

12.开展法律政策研究和与检察业务相关的其他调查研究工作，提出司法实践方面中遇到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13.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建设和组织建设。

14.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检察宣传工作。

15.规划、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16.负责其它应由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甘肃省陇南市人民检察院为省级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位于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下设检察一部、检察二部、检察三部、检察四部、检察五部、检察六部、检察七部、检察八部、案管办、办公室、政治部、计财处、检务督察处、机关党委14个职能部门。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按照《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院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精心设置了评价指标和标准，对我单位的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我院纳入自评范围的项目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及维修费。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2158.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1437.91万元，项目支出收入720.5万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34.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6.29万元，项目支出597.78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总体绩效预期目标：1.强化刑事检察工作、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强化民事行政检察、强化公益诉讼检察工作。2.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积极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积极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参与反腐败和社会治理。

实际完成情况：1.进一步强化了刑事检察、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2.维护了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参与反腐败和社会治理。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指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93%，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83%，三公经费控制率33.53%，结转结余变动率8.32%，专项经费支出安排合理。

2.财务管理指标。印发《陇南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等六项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

3.采购管理指标。政府采购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制度的通知》、《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简化政府采购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甘肃省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实施。

4.资产管理指标。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最高人民法院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做好全省法院检察院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实施。

5.人员管理指标。2020年我院在职人员65人，2021年退休2人，在职人员控制率3.07%。

6.重点工作管理指标。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

（2）履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履职目标。完成了诉讼案件审结率、案件质量合格、法定审限结案率、监管执行案件办结率、法定期限执行办结率等各项指标并达到预期值。

2.部门效果目标。完成了刑事案件、公益诉讼案件、民事案件等三个方面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的相关指标并达到预期值。

3.社会影响目标。2021年本单位获得平安陇南建设先进单位。无单位违法违纪情况。

（3）能力建设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了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检察干警培训机制完备性、档案管理电子化等各项指标并达到预期值。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干警满意率和受益者满意率均达标。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年度我单位总体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但核心绩效指标存在未完成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

1.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其一，人员工资及社保存在浮动，导致年初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存在差异。其二，年末有关人员经费需根据相关评定等级于次年1月发放，导致支出进度延后。

2.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

1.未完成的主要原因：公开听证室等项目正在进行中，未完成全部支付。

2.改进措施：其一，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加快支付进度。其二，做好相关新增资产预算的前期准备工作（如：第三方项目概算、第三方项目评审等）。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3个，当年财政拨款720.5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36万元，全年支出597.83万元，执行率62.5%。其中，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当年财政拨款415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79.08万元，全年支出426.07万元，执行率71.72%；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当年财政拨款193万元，上年结转资金52.4万元，全年支出167.24万元，执行率68.15%；维修费当年财政笔款112.5万元，上年结转资金4.52万元，全年支出4.52万元，执行率3.86%。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初预算数285万元，上年结转资转移支付资金179.08万元，合计464.08万元；全年预算数415万元，上年结转转移支付资金179.08万元，合计594.08万元；全年执行数426.07万元，执行率71.72%。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度总体目标是以检察业务工作为中心，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为动力，以强化经费保障、强化科技装备保障、强化基础设施保障、强化后勤服务保障为着力点，全面提检务无保障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实际完成情况是，在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金的使用范围，聚焦检察业务，强化经费保障、强化基础设施保障、强化后勤服务保障。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案件审理完成率96%，监督起诉案件数23起。

（2）质量指标。侦查活动监督率95%。

（2）时效指标。2021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71.72%。

2.效益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案件管理信息化平台及时犹如使用率96%。

（2）社会效益。司法体制改革成果不断得到加强。

（3）生态效益。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数6起，有效保护了生态环境和资源。

（4）可持续影响。纸质档案电子化转化及时性86%，2021年完成档案室电子化工程，进一步推进纸质档案电子化进程。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检察干警满意度96%。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年度我单位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总体未发生偏离，但核心绩效指标存在未完成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预算资金执行率为71.72%，未完成的主要原因：其一，有关新增资产预算未批复。其二，公开听证室等项目正在进行中，未完成全部支付。改进措施：其一，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加快支付进度。其二，做好相关新增资产预算的前期准备工作（如：第三方项目概算、第三方项目评审等）。

（二）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年初预算数193万元，上年结转资金52.4万元，合计245.4万元；全年预算数193万元，上年结转资金52.4万元，合计245.4万元；全年执行数167.24万元，执行率68.15%。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的总体目标是尽快建立起符合现阶段政法工作需要和财政管理要求的政法经费保障新体制，实现政法经费保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实际完成情况是已初步建立起符合现阶段政法工作需要和财政管理要求的政法经费保障新体制。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案件办理数达到96%，接待来访群众人次已完成年度指标值。

（2）质量指标。完成相关装备配备标准、提出意见法院采纳率等各项指标并达到预期值。

（3）时效指标。案件监督处理及时。

2.效益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通过相关业务工作开展，不断提高检察机关影响力，巩固司法体制改革成果。

（2）生态效益指标。资源节约率达到98%。

（2）可持续影响。建立健全长效防范机制，队伍建设良好，部门协作交叉密切度高。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检察干警满意度98%。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年度我部门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绩效目标总体未发生偏离，但核心绩效指标存在未完成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预算资金执行率为68.15%，未完成的主要原因：其一，有关新增资产预算未批复。其二，维改项目正在进行中，未完成全部支付。改进措施：其一，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加快支付进度。其二，做好相关新增资产预算的前期准备工作（如：第三方项目概算、第三方项目评审等）。

（三）维修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维修费年初预算数112.5万元，上年结转资金4.52万元，合计117.02万元；全年预算数112.5万元，上年结转资金4.52万元，合计117.02万元；全年执行数4.52万元，执行率3.86%。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维修费的总体目标是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实际完成情况是加强了对国有资产的管理，维护了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了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维修维护设备数达到72台，办公设备购置数42台。均已完成年度指标值。

（2）质量指标。装备采购合格率100%，已完成年度指标值。

（3）时效指标。设备维修维护时效6天。

2.效益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社会大众对单位工作满意度较高。

（2）可持续影响指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达到96%，网络信息安全性高。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受益人员满意度98%。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年度我单位维修费绩效目标总体未发生偏离, 但核心绩效指标存在未完成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预算资金执行率为3.86%，未完成的主要原因：维改项目正在进行中，未完成全部支付。改进措施：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加快支付进度。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拟将2021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2022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要说明的问题。

甘肃省陇南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2月25日